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自願公告**  
**訂立貸款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亞太科技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5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融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貸款人：**亞太科技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

**借款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52,000,000港元

**利息：** 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利息自首次實際提取日期起計，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一年365日計算。

**貸款融資協議期限：**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目的：** 貸款融資的專門目的為：

- (i) 償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 (ii) 支付直至相關可換股債券還款日期的所有應計及應付利息(如有)；及
- (iii) 支付與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撤回清盤呈請直接相關的所有相關法律費用、和解費用及行政開支。

**償還及提前償還：** 本公司可於貸款融資協議期限屆滿時一次性償還貸款融資，包括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直至該日期所有應計而未付的利息。

本公司亦可隨時透過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融資，惟本公司須同時支付直至預付日期的所有應計利息，連同相當於提前償還本金金額3%的預付費用。

##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硅膠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提供零售服務、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以及提供國際數碼營銷服務。

## 貸款人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貸款人為一間根據納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俊博士亦擔任貸款人之董事。因此，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目前因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負債而面臨清盤呈請。貸款融資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償還應付呈請人的相關可換股債券債務，從而使本公司能與呈請人協商和解方案及撤回或駁回清盤呈請。董事會認為，貸款融資顯示本公司積極應對清盤呈請及解決未償還債務的努力，旨在維護本公司的營運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融資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融資協議(為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援助的一種形式)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融資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王冬竹先生及羅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